

基隆市通用計程車駕駛人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00 月 00 日基府交運壹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頒全文共 9 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通用計程車駕駛人（以下簡稱駕駛人）服務行動不便者，發給營運獎勵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與本府簽訂通用計程車隊經營管理行政契約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以下簡稱業者）所屬駕駛人。
- 三、駕駛人於前一年度十一月至當年度十月之考核期間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經業者向本府申請當年度營運獎勵金：
 - （一）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 （二）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列之違規行為。
 - （三）無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經公路監理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並掣開罰單。
 - （四）各月俱有營運實績。
- 四、前點第四款規定之營運實績，應由業者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併同營運月報按月提送本府查核：
 - （一）社福卡交易紀錄表。
 - （二）業者派遣趟次紀錄並檢附車輛軌跡圖。前項提送之資料或派遣趟次紀錄不完整或有不實者，該趟次不予計入。各月營運實績如載運趟次未達五十趟次者，當月營運實績不予計算。
- 五、駕駛人年度營運獎勵金補助標準依其營運實績計算，每趟次核發營運獎勵金新臺幣五十元，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並一次核實發給。
- 六、駕駛人申請當年度營運獎勵金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下列文件，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透過業者向本府提出：
 - （一）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 （二）本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影本。
 - （三）通用計程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 （四）通用計程車之結訓證書影本。
 - （五）電匯轉帳者，檢附申請駕駛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七、申請營運獎勵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資料缺漏、模糊不清無法審核，經通知於七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 （二）申請日期已逾第六點所定期限。營運獎勵金申請人資格不符合第三點規定者，應予駁回。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營運獎勵金一部或全部之補助；撤銷原補助處分，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因該處分所受領之補助款，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

(一) 申請文件不實。

(二) 虛報、浮報補助款。

依前項規定撤銷補助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

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交通部補助。但年度經費不足時，得停止發放或調降補助標準。

附表

基隆市通用計程車駕駛人營運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序號：_____

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申請)

通用計程車車隊名稱：

車隊公司統一編號：

申請駕駛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號：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隨申請表檢附之行車執照地址 郵遞區號 □□□-□□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完成在職訓練日期：是 否 結訓證書編號：

當年度營運月份： 月至 月，共計 月。

當年度營運期間總趟次： 趟次。(月至 月)

當年度營運期間乘載行動不便者總趟次： 趟次。(月至 月)

補助款領取方式：

支票(禁止背書轉讓)

電匯(限匯入申請人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別 _____
帳 號 □□□□□□□□□□□□□□

通用計程車資料

廠牌	型式	出廠日期

※請檢查申請當年度無下列情事：(請打勾)

- 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
- 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列之違規行為者。
- 無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經公路監理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者並掣開處分書者。

※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請打勾)

- 職業駕駛執照。
-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 通用計程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 通用計程車之結訓證書。(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之3)
- 通用計程車之各月營運業績。
- 電匯轉帳者，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申請人應切實遵守；經查獲有虛偽交易、造假不實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實付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支票號碼： _____)	承辦人： 覆 核
	※未通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且未於七日內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要件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_____)	

基隆市通用計程車駕駛人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通用計程車駕駛人(以下簡稱駕駛人)服務行動不便者,發給營運獎勵金,特訂定本要點。</p>	<p>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要點目的及法源依據。</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與本府簽訂通用計程車隊經營管理行政契約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以下簡稱業者)所屬駕駛人。</p>	<p>明定本要點發給對象。</p>
<p>三、駕駛人於前一年度十一月至當年度十月之考核期間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經業者向本府申請當年度營運獎勵金:</p> <p>(一) 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p> <p>(二) 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列之違規行為。</p> <p>(三) 無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經公路監理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並掣開罰單。</p> <p>(四) 各月俱有營運實績。</p>	<p>明定本要點申請條件。</p>
<p>四、前點第四款規定之營運實績,應由業者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併同營運月報按月提送本府查核:</p> <p>(一) 社福卡交易紀錄表。</p> <p>(二) 業者派遣趟次紀錄並檢附車輛軌跡圖。前項提送之資料或派遣趟次紀錄不完整或不實者,該趟次不予計入。</p> <p>各月營運實績如載運趟次未達五十趟次者,當月營運實績不予計算</p>	<p>明定本要點申請方式。</p>
<p>五、駕駛人年度營運獎勵金補助標準依其營運實績</p>	<p>明定本要點核發標準。</p>

<p>計算，每趟次核發營運獎勵金新臺幣五十元，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並一次核實發給。</p>	
<p>六、駕駛人申請當年度營運獎勵金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下列文件，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透過業者向本府提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二）本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影本。 （三）通用計程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四）通用計程車之結訓證書影本。 （五）電匯轉帳者，檢附申請駕駛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p>明定本要點審核標準。</p>
<p>七、申請營運獎勵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表資料缺漏、模糊不清無法審核，經通知於七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二）申請日期已逾第六點所定期限。 <p>營運獎勵金申請人資格不符合第三點規定者，應予駁回。</p>	<p>明定本要點防弊措施。</p>
<p>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營運獎勵金一部或全部之補助；撤銷原補助處分，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因該處分所受領之補助款，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文件不實。 （二）虛報、浮報補助款。 <p>依前項規定撤銷補助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p>	<p>明定本要點撤銷或廢止補助標準。</p>
<p>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交通部補助。但年度經費不足時，得停止發放或調降補助標準。</p>	<p>明定本要點停止發放標準。</p>